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AI 微纳智造材料自动化合成制备人工岛台-  
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汇鸿健康（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舒伟良

联系方式：1858840118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0755-86392229 传 真：0755-86392299

电子信箱：wl.shu@siat.ac.cn

受托方（乙方）：汇鸿健康（苏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苏州市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 栋 406 室

法定代表人：龚培超

项目联系人：龚培超

联系方式：13816976566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406 室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13816976566 电子信箱：gongpeichao@Hyhihar.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设计、搭建、调试以及优化一套用于 AI 微纳智造材料自动化合成制备人工岛台装置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部分。

2. 技术内容：1) 根据甲方使用场景、承重、精度需求，提供 AI 微纳智造材料自动化合成制备人工岛台性能参数及功能需求。2) 定制加工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装置。3) 加工完成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该套系统装置的安装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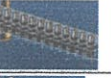



3. 技术方法和路线：AI 微纳智造材料自动化合成制备人工岛台的设计、功能和安装调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合作开发计划及关键节点。

2. AI 微纳智造材料自动化合成制备人工岛台超声混匀模组及磁珠清洗模组核心功能部件及开发任务清单。

3. 模组应包含以下详细核心功能部件及开发任务，见下表：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PM0418	瑞士DPP齿轮泵,流量2L/min, 接口1/8-NPT,控制0-5V	只	6	¥3,500.00	¥21,000.00	现货	
2	WA0036	齿轮泵线束	根	6	¥5.00	¥30.00	现货	
3	FLX66E4-6	EJ 66E软管	米	40	¥50.00	¥2,000.00	现货	
4	A2-4PP	EJ 1/8NPT.1/4	个	12	¥8.00	¥96.00	现货	
5	AP19CV0025 VP	单向阀HAX24-PP0	个	30	¥30.00	¥900.00	现货	
6	PM001	超声波搅拌混匀二合一模组	个	13	¥9,500.00	¥123,500.00	定制开发,	
7	S12	12通道龙门组合模组, 含伺服电机, 带两根侧向移动的50宽滑轨	个	1	¥16,200.00	¥16,200.00		
8	S2	300ml+2L 双通道单轨组合模组, 含伺服电机	个	1	¥9,800.00	¥9,800.00		
9	五金件及控制板等杂项	型材支架、连接件、紧固件、线束、控制板	套	1	¥12,000.00	¥12,000.00	定制开发,	
10	系统NRE	一次性工程费(系统设计人工费, 手板加工费, 分析测试等费用)	个	1	¥100,000.00	¥100,000.00	定制开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3年06月上旬至2023年6月下旬：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
2. 2023年6月下旬至2023年8月中旬：完成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的安装及调试。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该套系统装置所涉及的机械图纸或者加工需求文件、部件使用需求说明、接口与部件清单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签订过程中初期阶段；电子邮件、电话等。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在项目执行期间和完成之后，上述资料由乙方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圆整(含税，小写：285526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1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5%，即人民币214144.5元整(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圆伍角)；

(2) 第2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的技术目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71381.5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圆伍角)；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汇鸿健康（苏州）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94MA25XXND8G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栋406室

帐 号：5129 1071 9110 3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项目研制经费和材料费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在乙方相关科研和财务人员陪同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甲乙双方在主观上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赔偿。

2. 一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损失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总金额。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协商认定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日期内向乙方公开的所有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为泄密导致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日期内向乙方公开的所有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为泄密导致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13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时间为项目结束及装置验收完成之日。地点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F栋3楼实验室。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 13 套。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此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架构专利的权利（不含本项目所应用到的乙方及协作厂商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申请的技术专利，此类专利乙方免费授权甲方使用，甲方如需转让，费用另议）。

2. 双方均享有专利的使用权。

3. 乙方在行使专利的使用权的同时，甲方无权以专利归属权约束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后续销售产品不得与甲方定制的方案完全一致。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磁珠超声混匀及清洗模组器件 13 套装置的安装、调试以及使用方法的培训讲解和相关技术参数介绍。

2. 地点和方式：双方协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费用包含在上述项目研制经费之内。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 100%开发经费和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舒伟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龚培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定期交流，对项目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2. 对所提供与所需要的材料进行反馈与整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务实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研发的技术目标已经由他人以文章或专利权的方式公开。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需求与指标。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经费，乙方在收到经费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凭证。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汇鸿健康（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培超 (签名)

年 月 日